

2022 年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是公益一类正处职事业单位，隶属于南京市司法局。有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5 个，其中领导职数主任（正处）1 名，副主任（副处）2 名。目前在编工作人员 14 名，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由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处处长兼任。

中心主要职能是：负责受理和审查本级法律援助申请，组织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等服务，负责全市“12348”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法律咨询、业务受理和转办等工作。

（二）年度收支情况

2022 年，南京市法援中心财政拨款预算收支 585.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0.25 万元，项目支出 285.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

1. 长期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为民办实事”为工作主线，加强公共法律体系建设，提高

法律援助质量，扎实推动法律援助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落实，满足困难群众多样化个性化的法律服务需求。着力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为推动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作出新的贡献。

2.年度目标

全市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达 10000 件以上，全市每万人接受法律援助达 10 件以上，“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电话满意率达 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内容

（1）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评价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法律援助案卷质量情况、“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听情况以及经费保障使用情况等。

（2）评分结果与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资料查阅、数据采集、访谈等方式，对法律援助中心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95 分（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1）。

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能够充分认识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性，依据《法律援助法》、《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质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主要工作及作风建设情况

2022年，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3681件，提供法律帮助7081件，其中为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签署具结书提供法律帮助6804件。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听咨询150099人次，接通率为97.7%，满意率为99.2%。办理12345政务工单1280件，满意率为95.5%。因工作表现突出，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被市政府评为2022年度“南京市机关作风建设先进单位”。

（一）畅通服务渠道，群众维权“有门路”。立足法援惠民服务基础，构建“全方位、无死角”的援助网络，打通群众服务“最后一公里”。一是开展全领域法律援助宣传。组建以法援工作人员为主力，律师、公证员、调解员等群体为补充的法律援助宣传队伍，举办“农民工学法活动周”、“法援惠民生·关爱残疾人”等宣传295次。二是提供全时段热线咨询服务。升级12348热线系统并与12345热线系统整合，实现业务数据互联互通、双号并行。组建非工作时间值班律师服务团队，为群众提供7x24小时在线咨询服务。三是建设全覆盖法律援助站点。在全市新建56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实现群团组织、军队团级以上单位以及劳动仲裁、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重要民生部门基本覆盖，新增站点提供法律援助373件，解答法律咨询7040件。

（二）优化服务举措，法律援助“有温度”。深化“法援惠民生”品牌建设，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社会弱势群体维权中的作用。一是扩大援助范围。将法

法律援助对象经济困难审查标准调整为“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月最低工资标准”，将行政诉讼法律援助范围扩大为所有行政诉讼案件，不断加强困难群体帮扶力度。二是**开通绿色通道**。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案件和刑事指派案件做到“应援尽援”，针对“病残孤老灾”等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做到优先受理、优先指派、优先办理。三是**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低收入困难家庭、残疾人等 15 类困难群体采取书面承诺，不再需要提供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

（三）推动服务改革，业务创新“有亮点”。找准企业经营活动的“堵点”和“难点”，提出“深化涉企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整合机制改革”项目，目前已顺利通过年终结项评审，相关做法获司法部熊选国副部长批示肯定。一是**注重部门协作**。会同市工商联对工业、建筑等十六大类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会同市发改委为 19 个国家级、省级园区制定企业专属法律服务清单；会同市知识产权局建成并正式运行 13 个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二是**注重问需于企**。制定“助企纾困法治护航”法律服务十项举措，从企业法律风险、企业法律培训等方面为企业保驾护航。三是**注重双线融合**。在全国首创“企业商业秘密在线公证保护平台”，为企业提供事前防泄密、事中全留痕、事后助维权的公证服务；在“12348”热线开通“5”号专线服务企业，构建多维度公共服务法律体系。

（四）加强服务管理，援助效果“有保障”。认真贯彻

关于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管理的各项要求，不断提升法律援助工作的群众认可度。一是**完善制度建设**。推进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法律援助的受理、审查、指派、承办等组织实施环节的业务规范和工作标准，使各环节工作都有章可循。二是**组建专业队伍**。挑选政治素质过硬、专业能力强、服务水平优的律师成立“名优律师团”，并根据援助案件办理质效进行动态调整。全年共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 15 场，提高法援律师规范意识和办案水平。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开展全程质量管理，对每起办结案件进行电话回访，回访结果作为确定案件补贴的依据。今年，我市 3 个法律援助案例入选司法部案例库。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绩效目标还需进一步量化。

法律援助中心制定了长期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但部分目标未能制定明确可量化和可衡量的具体数值。有一些重点工作、年度考核指标涉及多个部门、多个经办人员，相关工作部门在年初的工作规划中没有制定明细的量化目标。

（二）部门间沟通有待加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一条，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只需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无需提供经济困难证明，并且，随着“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等便民措施的开展，法律援助中心对申请人经济状况核查难度加大。目前，尚未建成在线核查工作机制，无法准确查证。部门合作力度有待加强。法律援助涉及法律服务机构、公安、检察院、法院、人社、工会、团县委、妇联、法

法律援助志愿者等单位和个人。部分职能部门对法律援助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对法律对象范围、事项范围和援助形式掌握不够，在指引群众寻求法律援助时存在告知不清，导致部分群众对法律援助产生误解。

（三）“12348”热线归并需进一步融合。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还未能和“12345”实现双系统归并统一运行。主要是因为接听“12348”热线人员办公场地还没有选定，两条电话专线归并的前期的技术论证方案还没有完全确定。

五、相关建议

（一）编制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

编制法律援助中心中长期规划时，与工作有交叉的部门研究工作分工，结合编制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省厅下达的年度重点考核指标，形成清单式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制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并将责任明确到人。结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从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维度细化设置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和评价作用。

（二）加强政策研究，细化法援援资金使用规则

鉴于法律援助部分项目标准偏低，且多年未能调整标准，建议加强政策研究，适度提高相关标准，比如：值班律师的值班费标准、法援案件的办案费标准、中心律师的服务费标准等。研究设立法援经费的奖惩机制，对办案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发放办案补贴，提高律师的办案积极性。

（三）研究“跨部门、跨区域的在线核查系统”研发投入

加大本地区法律援助政务信息共享工作推进力度，尽快建成在线核查工作机制，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通过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等对法律援助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实施在线核查，提高法律援助精准度。

（四）加大对法律援助资金的投入，建立法援经费的动态增长机制

目前，各级政府每年在确定的法律援助经费预算时，没有统一的标准。各区经费保障不平衡，从南京市的情况来看，尽管近两年来增长幅度较大，但与我市近年来法律援助案件数的增长和覆盖面的扩大相比，还是不能满足需要。建立起以案件数为基础，以有偿法律服务收费标准为参照标准的法律援助经费的动态增长机制；二是加大经费投入，在保障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待遇的同时，以进一步加大法律援助工作站硬件、软件设施等其他建设的投入，确保法律援助工作的顺利推进。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1.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2022 年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明晰	有项目目标、项目目标明确、项目目标细化，项目目标量化	有绩效目标且目标明确	10	9
		项目管理实施	健全	项目按计划实施，项目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实施并完成工作任务	10	9
	资金分配	分配程序	合理	资金分配范围是否充分合理，分配方式是否充分合理，与绩效目标有达成是否具有直接关联。	分配各区资金范围充分合理；分配方式充分合理；与绩效目标达成具有直接关联	10	9
	组织实施	组织构架	健全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组织机构健全、权责及分工明确	10	9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法律援助案件量	万人比	全市每万人接受法律援助达 10 件以上	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3681 件，万人比为 14.5。	40	40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显著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成效明显，受到各级表彰。	20	19
合计						100	95